



请输入关键字搜索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当前位置： [首页](#) > [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](#) > [信息公开](#) > [其他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关于开展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20年09月09日

来源：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浏览次数： 143578

T浏览字号： 大 中 小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，我局现正式开展防疫效果奖励扶持的申报工作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企业必须已向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复工（由于复工备案平台已经关闭，在关闭前没有报备的企业，则不符合申请的基本条件，申报平台也将做出提示，企业将不能申报）。

(二) 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没有发生感染疫情事件（区有关部门自行核实，企业不需电话咨询，也不需提供材料）。

(三) 企业必须为法人企业：即企业营业执照中有“法定代表人”栏目。如有该栏目则属于法人企业，如没有则不属于法人企业，不符合申报条件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(一)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：

年产值超50亿元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超30亿元不超过50亿元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；超10亿元不超过30亿元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超亿元不超10亿元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；其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

(二)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：一次性奖励2万元；

(三)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：一次性奖励2万元；

(四) 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：一次性奖励2万元；

(五) 非“四上”中小微法人企业：一次性奖励3千元。

企业的产值规模、所属行业等将由系统自动识别并确定（即申报书中的“企业性质”栏目），拟资助金额将在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书中体现。企业不需要电话咨询，也不需提供任何材料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0年9月9日-9月17日，逾期视作放弃申请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企业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cyfw.lg.gov.cn>）并注册账号（如已注册可直接登录）后，然后选择页面左下方的“复产复工专项扶持”--“防疫效果奖励”栏目。

(一) 登录该栏目后，填写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所属街道等事项，系统将按企业性质自动识别。（企业所属街道是以营业执照的“住所”为准，不是以企业的实际经营地为准，请企业留意！）

(二) 请企业将营业执照扫描上传。营业执照上不需要盖章, 请优先选择PDF格式, 照片格式可能模糊。

(三) 请企业填写收据后, 扫描上传。收据的填写要求如下:

1、抬头填写要求

请企业查看申报书中的“企业性质”栏目, 然后按以下分类填写:

(1) 属于“规模以上工业企业”、“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”或者“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”的, 抬头填写: 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”。

(2) 属于“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”的, 抬头填写: 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”。

(3) 属于“非“四上”中小微法人企业”的, 按照申报书中的街道划分, 抬头填写: “***街道办”。

2、日期填写要求

收据右上角的日期统一填写为“2020年9月日”, 请注意, “日”不用填写。

3、金额填写要求

收据金额按照申报书上的“拟资助额”填写, 不得修改。

4、盖章和签字

收据请加盖公司公章或财务公章, 并由财务人员签字。

五、拨付流程

企业提交书面材料后, 我局将牵头向区财政申请资金统筹, 在资金计划下达后尽快拨付。其中, 规上工业、服务业和批零住餐业企业由我局拨付, 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由区住建局拨付, 非“四上”中小微法人企业由各街道拨付。

六、书面材料递交方式

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所有材料后，请等待审核。收到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，请登录平台下载系统自动生成的带水印的申报书（含申请表格、营业执照、收据扫描件），并盖章备用。只有通过审核的申报书才带有水印，为有效件。还在审核中的申报书没有水印，请企业不要下载并打印。

书面材料清单如下（一式一份）：

1、盖章的申报书（必须带水印，只需在第一页盖章），申报书中包括了申请表格、营业执照和收据扫描件。

2、营业执照原件（验原件）；

3、盖章的收据原件（收取原件）。

七、书面材料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

由于申请企业较多，咨询电话可能比较繁忙，请见谅，谢谢！请根据申报书中显示的“企业性质”确定自身的分类，然后按以下分类要求在不同地点递交材料。请企业认真查阅，避免走错地点。咨询电话可能比较繁忙，请见谅，谢谢！

（一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电话：28949777）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（电话：28948935）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（电话：28949286）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（电话：28589877）。这4类企业交至以下10个地点均可，请企业就近选择：

1、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

2、深圳市龙岗区天安云谷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1栋B座1楼）

3、深圳市龙岗区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）

4、深圳市龙岗区中海信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3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9A栋2楼）

5、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2栋A座1楼服务中心）

6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行政服务大厅1楼）

7、深圳市龙岗区启迪协信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启迪协信1楼服务大厅）

8、深圳市龙岗区星河World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梅坂大道星河world二期E栋1楼）

9、深圳市龙岗区康利城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66号康利城2栋1楼）

10、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华南城分中心（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1号华南城北门招商中心）

(二) 非“四上”中小微法人企业

(1) 平湖街道 28214148

书面材料接收地址：平湖街道办行政服务大厅一楼13号窗口（平湖街道平安大道309号）

(2) 布吉街道 28539442

书面材料接收地址：布吉街道办一楼大会议室（布吉街道广场路2号）

(3) 吉华街道 28259561

书面材料接收地址：龙岗区甘李六路9号吉华街道办事处5楼501室。

(4) 坂田街道 89586131

书面材料接收地址：坂田街道办一楼坂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（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A栋）

(5) 南湾街道 28704846

书面材料接收地址：南湾街道南园路9号南湾行政服务大厅；或南湾街道平吉大道66号康利城二号楼一楼行政服务大厅；

(6) 横岗街道 28698367

书面材料接收地址：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4025号横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8号窗口

(7) 园山街道 28389926; 28389927

书面材料接收地址：龙岗区园山街道二办新园路1号1楼大厅。

(8) 龙城街道 89916827; 89239735

书面材料接收地址：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沙园路龙城街道办事处大楼1002室。

(9) 龙岗街道 84812135

书面材料接收地址：龙岗区龙岗路2号龙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3、4号窗口。

(10) 宝龙街道 23255142

书面材料接收地址：龙岗区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办事处3栋3613办公室。

(11) 坪地街道 84091397; 84093890

书面材料接收地址：龙岗区坪地街道二办湖田路112号521室。

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9月9日

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龙岗政府在线

www.lg.gov.cn

邮政编码：518100

技术支持：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

主办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备:44030702000715

备案序号：粤ICP备05027862号-1



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

咨询投诉电话：0755-12345

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在线帮助](#)

(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)